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7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林雅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113年度北簡字第81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419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3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7,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向原告申貸新臺幣49萬元之貸款，約定自112年2月20日起按月分期清償，原告並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並約定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4.73%浮動計息。詎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屢經原告催討無果，依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437,419元之本金及自113年1月25日起之利息（以6.34%計算）未清償。為

01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貸款約定書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06 款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  
07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0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綜上，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1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應依  
14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5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蔡 承 芳